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9106246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1809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7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168943號函准予修正備查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,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,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,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,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(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)。並由各學系訂定申請時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,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,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承辦人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,再送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;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科目四十學分以上(包括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),始得分別授與學士學位。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。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,如有與原學系科目相關者,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,辦理學分抵免,惟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十學分以內為限,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,悉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之。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,應由加修學系,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,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,有先、後修限制者,仍應依其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,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,得依照暑期開班授課規定,在暑假中,另開班授課,以供學生選修。
- 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;在十學分以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,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受學則退學限制,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,應予退學。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,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,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。但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,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,始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,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得延長修業期限,至多四年,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,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,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,主系准予畢業,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雙主修學系之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

年，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，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但其所修科目，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得核准輔系資格；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其所修之必修科目，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前項抵免學分原則，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由主系系主任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十三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，申請中、英文成績單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，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
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，成績及格者，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，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，學位證（明）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